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其酬金建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补选非执行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公司提供的林清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其具备履行非执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林清女士的酬金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其酬金建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丰金华、范肇平、郑学启

2022年9月8日